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公告

袁通平：本院受理的原告泉州市盛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袁通平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直接向你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521民初5435号案件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提交送达地址告知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你应到本院台商办公区领取上述相应诉讼材料和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送达之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二日上午9时15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台商办公区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24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下载时间：2025年08月25日)

